

#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2009年9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25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以及道路运输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利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为社会公众提供客货运输服务的行为。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含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网络平台货运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发展规划,构建现代道路运输服务体系,提高道路运输公共服务能力。道路运输管理和应急运输保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财政能力、道路运输安全相适应的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运营补助机制等方式,结合实际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农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进农村客运、货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

**第五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班车客运营许可,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站点以及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营;开展客运定制服务的,应当将起讫地、中途停靠地等基本运营信息向许可机关备案,原许可机关应当及时将备案信息告知中途停靠地、目的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不得中途揽客。包车客运线路的一端应当在车辆所在的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内。

旅游客运按运营模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第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核定标准收取费用,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不得超载、甩客、擅自加价、坑骗旅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载旅客。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者在运输途中因车辆故障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承运,应当及时更换车辆或者交由他人承运,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战略,在财政政策、用地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道路交通管理等方面支持公共汽车客运发展,合理设置公共汽车专用道、港湾式停靠站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

**第八条** 农村道路需要开通客运线路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勘验;具备客运车辆通行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准予客运营许可。

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原则上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确需使用、且符合安全保障要求,公共汽车线路在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

**第九条** 出租汽车客运实行区域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得从事起讫地和终点均在许可经营区域外的载客业务,不得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具体期限由设区的市、自治州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不得出租或者擅自转让。

**第十条** 货运经营者受理法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当查验有关手续,手续不齐全的,不得承运。有关凭证应当随车携带。

货运经营者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毒,保持清洁。

**第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许可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规定。

运输危险货物不得混装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不得夹带危险品和禁运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城市配送车辆在城区通行、停靠、装卸作业等方面提供便利,促进货运配送业发展。

网络平台货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实时采集实际承运车辆、驾驶员以及运输轨迹等数据,并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数据至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维护,确保道路运输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对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道路运输车辆达不到技术等级要求的,不得继续营运。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和货物运输车辆实行管理。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不得继续营运。逾期未申请进行审验超过一百八十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或者原经营许可时的安全条件丧失且符合注销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一百八十日内,按照承诺的要求投入营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投入营运或者营运后连续停运一百八十日以上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回车辆经营许可或者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国家对公共汽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班车客运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于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七日前在班线线路各站发布公告。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核验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为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业务提供信息对接服务。网约车聚合平台不得接入未在本地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代驾行为的监督管理,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道路运输站(场),将其布局和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水路、铁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并在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

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和规程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道路运输站(场)在保障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实施综合开发,拓展服务功能。

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实行服务质量等级管理。客运站等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交通行业标准核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设立站点为客运车辆提供候车客、组织客源等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按照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健全危险品、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不得装载货物、安排班次、组织旅客上车。禁止超载车辆出站。

二级以上客运站应当配备和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未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三级以下客运站应当设立行包安全检查岗,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包实行检查,防止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禁运品以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二十条** 旅游客运车辆、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班线客运车辆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智能监控终端设备,并接入省级智能监管平台。鼓励和支持农村客运车辆、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出租汽车客运车辆、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智能监控终端设备。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运行车辆的日常安全检查。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不得运行。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者以及车辆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对旅客以及行包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禁运品以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示主修车型、作业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工时定额、收费标准、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等。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实施培训,建立学员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和档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学员培训记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教学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在备案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和时间进行培训;公示经营项目、培训课时和收费标准等。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和再教育,遵守驾驶培训从业规范、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不得减少学时或者培训内容,不得收受或者索取学员财物。

## 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若干规定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保障涉案物价格认定的客观、公正,助力依法办案、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涉案物价格认定,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行政、司法机关(以下简称提出机关)提出的对市场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有形物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等价值进行确认的行为。

提出机关对下列情形中的涉案物,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可以向价格认定机构提出:

(一)违纪、职务违法案件;  
(二)刑事案件;  
(三)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  
(四)国家赔偿、国家补偿等事项;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涉案物价格认定应当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

价格认定机构和认定人依法开展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

政预算管理。价格认定机构开展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价格认定信息管理平台,归集和管理有关商品价格等信息,供全省价格认定机构共享。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加强价格认定机构能力建设,督促价格认定机构建立健全价格认定工作制度以及人员培训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受理举报和投诉。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加强队伍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具有价格认定专业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价格认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专业培训,具备相应职业能力水平,并经考试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

**第五条** 涉案物价格认定实行分级受理,由提出机关向本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所辖价格认定事项确有困难的,经与提出机关协商并报请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同意后,由提出机关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

提出机关提出涉案物价格认定,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载明价格认定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价格认定的目的和要求等事项。

需要对涉案物作出真伪鉴定或者出具技术、质量检测报告的,提出机关应当先委托有关鉴定机构

或者检测机构进行真伪鉴定或者技术、质量检测。

**第六条** 价格认定机构收到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后,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提出机关予以补充。提出机关逾期未补充或者未按照规定补充相关材料的,不予受理。

对不属于价格认定机构受理、管辖范围,或者标的物已经灭失、无法查验实物,提出机关又无法提供详实资料等情形,价格认定机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提出机关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价格认定人员以及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本人为涉案物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与涉案物价格认定事项有利害关系;  
(三)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认定的情形。

提出机关、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发现价格认定人员或者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价格认定人员的回避由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决定;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价格认定人员具体承办涉案物价格认定事项。价

格认定人员开展价格认定工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价格认定工作制度和程序要求进行价格认定。

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资料,可以查阅、复印与涉案物价格认定事项有关的账目、文件等资料,开展实物查验、市场调查、分析测算等工作。提出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价格认定书;对紧急、重大、疑难等涉案物价格认定事项,经提出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可以与提出机关约定办理期限。价格认定书应当通过集体讨论形成,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及时送达提出机关。

**第九条** 同一案件有新的涉案物或者新的影响价格认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对价格认定作出补充认定的,提出机关可以向原价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充价格认定。补充价格认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价格认定期限。

**第十条** 提出机关书面提出中止价格认定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价格认定工作暂时无法正常进行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中止涉案物价格认定。

中止涉案物价格认定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向提出机关出具价格认定中止通知书;中止价格认定的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价格认定。

体育湘军“四进”活动走进长沙麻园岭小学——

## 当冠军走进校园,青春与梦想撞了个满怀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蔡矜宜

以冠军为榜样,心中有梦、勇敢追梦,争做自己人生的冠军。”

据了解,开福区教育局近年来积极尝试、探索让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社会力量参与到校园体育当中,逐步形成“体育+教育+社会”的三结合模式,大力推动全区青少年体育工作创新发展,孵化出诸多体育项目在校园衍生,与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一起,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特色发展新局面。

还耐心地指导了学校篮球队队员们体能训练。“每个人都想把自己最优秀的一面展现给大家看,我也是!”学生李文豪开心地说,身为校篮球队队员,他也要像张雅怡学姐一样,努力为团队争荣誉。

麻园岭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谭晓东表示,学校始终都关注着雅怡的成长,为她的每一次成功感到无比自豪。“体育湘军走进麻园岭小学,是孩子们成长道路上的一份珍贵礼物。希望孩子们

“在这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里,我带着一颗感恩的心回到了我的起点——麻园岭小学。我是张雅怡,一个从这里走出去的花样游泳运动员,一个曾经的你们。”

9月30日上午,阳光与微风正好。长沙开福区麻园岭小学迎来了一位特别的校友——她是“麻小骄傲”,她是巴黎奥运会花样游泳冠军张雅怡。这里是体育湘军“四进”活动的现场,青春与梦想在这里撞了个满怀。

“一人行速,众人行远。一代代中国花游人从追赶者到领先,从未放弃,也正因为身处在如此优秀的团队,才最终造就了我们每一朵‘浪花’。”张雅怡告诉学弟学妹们,在团队中只有彼此支持、互相成就,才能让所有人的努力完美呈现。

当天,张雅怡受聘担任该校“校外体育辅导员”,并与同学们进行了击掌、长绳等趣味项目,



9月30日,奥运冠军张雅怡回到母校,受到师生们热烈欢迎。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田超 摄